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利申請與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6年8月21日湖農工實字第1060006064號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鼓勵本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發揮創造思考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創意具有專利實用價值，且合乎專利申請要件者，均可向專利審查委員會提出專利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支付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之各項申請、答辯、領證、年費等相關費用，但專利權應讓與本校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專利申請審查單位為「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內、外相關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人組成，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方式及任期由校長訂定。為求審查公正，專利申請審查委員不得參與審查本人申請之專利案件。
- 第五條 專利申請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三級：
- 第一級：本專利申請資料符合本校專利申請要件即：
 1. 符合我國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之要求，即具備新穎性、進步性及產業上之利用價值者(實用性)。
 2. 符合本校專利價值評估者。
 - 第二級：專利申請資料符合第一級所述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：
 1. 專利申請資料實施技術或實驗數據不齊全，尚需補充資料者。
 2. 專利申請內容可合併於其他案件申請者。
 3. 專利申請資料可能市面上已有類似產品或與他人專利重複，需作更詳實之調查者。
 - 第三級：專利構想暫無申請專利價值者。
- 第六條 經審查後之專利申請案件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審查結果屬第一級者，由本校函轉專利事務所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。申請人應準備文件包含：
 - 1、專利申請單
 - 2、專利申請審查評審單
 - 3、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
 - 二、審查結果屬第二級者，由專利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送申請人參考。如申請人對此專利審查有足夠資料提供，可請專利審查委員會安排複審。
 - 三、審查結果屬第三級者，由專利審查委員會將專利申請(附審查結果)退還申請人結案。
- 第七條 已申請獲准之專利，若三年內無技轉成果者，本校得由「專利申

請審查委員會」評估其專利價值，不再維護其專利年費，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行付繳專利年費並維護其專利有效權，專利所有權則移轉給專利發明人，移轉費用由發明人支付。

第八條 凡本校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專利或技術因移轉而產生經濟利益時，學校應自獲取全部所得技轉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，其餘全部所得技轉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由指導老師及創作人共同擁有。指導老師與發明人之比例由「國立大湖農工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」中自行訂之，但指導老師應獲取金額不得低於全部所得技轉金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